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文件

组代管中发〔2014〕93号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关于免征小微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收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取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2号）中规定的证书工本费和技术服务费。

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凡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业务，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要提交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认定标准的 2015 年新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并在数字档案采集时标记小型微型企业类型，将《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作为数字档案的其他文件扫描上报。小型微型企业数量的核定以《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的数量为准。

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各中心凡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调拨事项，均以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数量为准，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核定后统一免费调拨。

联系方式：冯晨 010-62028829 刘颖 010-62026236
刘凯锋 010-62005972

附件：《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2015 版）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存档（2）。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